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3 0 5 9 9 7 5 1 - 8



机 构 名 称 深 圳 市 现 代 创 新 发 展 基 金 会

机 构 类 型 其 他 机 构 (负 责 人: 毛 振 华)

地 址 广 东 省 深 圳 市 福 田 区 福 田 保 税 区

桃 花 路 1 号 深 圳 国 际 互 联 网 金 融

产 业 园 第 七 层

有 效 期 自 2015 年 04 月 27 日

至 2019 年 04 月 24 日

颁 发 单 位 深 圳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登 记 号 组 代 管 440304-455881-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总 局 登 章

请 在 证 书 有 效 期 内 每 年 04 月 份 年 检

恐 不 另 行 通 知。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NO.2015 0801358